

正本

合同编号：HDTGZC2024-016-1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受托方（乙方）：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住 所 地：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法定代表人： 杰恩斯·马坦

项目联系人： 张智超

联系方式： 18099910087

通讯地址： 乌鲁木齐市黑龙江路 146 号

电 话： 0991-5802317 传 真： 0991-5802317

电子信箱： 215592931@qq.com

受托方（乙方）：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住 所 地：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溢园街 66-1 号

法定代表人： 马振宇

项目联系人： 邵晓辉

联系方式： 18603109964

通讯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溢园街 66-1 号

电 话： 0310-7099304 传 真： 0310-7099302

电子信箱： 61955346@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的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2. 技术服务内容：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规划》及《实施方案》），应包括如下内容（但不限于）：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梳理全区农村供水现状，全面摸清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建设基础。调查全疆14个地（州、市）90个有农村供水任务的县（市、区）当前农村供水现状，供水范围、供水规模、供水人口、自来水普及率、集中供水率、水质达标率等情况，在此基础上完成分年度实施方案。全面复核自来水未普及地州、县市、人口，进一步完善当前百人以下分散供水人口相关信息，同时，加快推行“3+1”标准化建设和管护模式，按照相关编制依据和规定，测算项目投资，完成《规划》及《实施方案》并通过审查。

（1）收集相关部门已编制或审批的有关规划设计资料，包括《“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和《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并整理分析、经济社会发展等有关资料，为调研和查勘提供基础

支撑。

(2) 收集农村供水现状情况，重点是十四五期间已实施或计划农村供水实施项目（不限于十四五规划清单范围内项目），包括完建项目、在（续）建项目、已审批项目、规划项目。

(3) 收集农村供水水质现状情况，包括水源水质、出厂水质、末梢水质（重点是水质存在问题的）；收集统计各县区水质检测监测设施建设情况。

(4) 收集各县区农村供水管护现状情况，通过会谈磋商收集推进管护专业化、县域统管存在的问题和信息化建设的条件。

(5) 围绕农村供水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通过调研和查勘，总结成功的经验、做法和案例，探讨农村供水高质量的思路与方法，为完善农村供水体系和提升农村供水水质等提供借鉴。

(6) 现状评估。梳理各县现有农村供水工程体系，分析农村供水工程体系现状情况和存在的问题；梳理各县水质有问题的农村供水工程，从水源水质、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水源保护、水质检测监测、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梳理各县农村供水工程管理体制机制建设情况，从全面落实“三个责任”“三项制度”、县域统管、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监督机制、标准化管理等方面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梳理各县应急供水保障情况，从是否建立健全平急两用的应急供水保障体系、应急保障运行机制、应对洪水灾害及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保供水工作等方面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

(7) 需求分析。通过 3-5 年时间，初步形成体系布局完善、设施集约安全、管护规范专业、服务优质高效的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格

水
同
204

局。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以及城乡供水一体化、规模化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明显提升，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和改造水平全面提升，24小时供水工程比例、计量收费工程比例大幅提升，直饮水窖水、水柜水人口数量显著减少；农村供水水质总体达到当地县城供水水质水平；农村供水工程全面实现县域统管，供水保障程度和抗风险能力明显提升，长效管护体制机制逐步确立。

到2035年，农村供水工程体系、良性运行的管护机制进一步完善，基本实现农村供水现代化。

3. 工作进度：合同工期为合同生效后至2024年5月30日。

(1) 签订合同后，开展工作。

(2) 2024年5月20日前，完成《规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3) 2024年5月30日前，完成《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

(4) 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规划》、《实施方案》上报审批工作。

4. 技术服务质量：

(1) 乙方按规定时间完成《规划》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成果符合甲方的相关要求；

(2) 《规划》应紧密结合《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符合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规定、规程和标准；

(3) 《规划》及《实施方案》内容应翔实、准确，图文清楚，签署齐全。

5. 提交成果: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报告、附表、附图;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报告、附表、附图。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及时提供《规划》及《实施方案》编制所需资料。
2.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解决,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等有关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开展工作,不得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按照国家及有关标准规定和合同文件要求进行实施项目。
2. 对项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稳定性负责。
3. 及时投入技术力量保证项目质量。
4. 按合同文件规定做好项目全过程的服务工作。
5. 严格按照国家保密规定承担资料保密责任,提出保密具体措施,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技术资料复印、外传、丢失。资料使用后应按协商时间交回甲方。

第四条 支付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 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1495000.00元)。

2. 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 合同生效后，15 日内支付设计费合同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48500.00 元）；

(2) 2024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规划》、《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并通过农饮总站检验后 15 日内，支付委托业务费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

(3)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规划》、《实施方案》报批稿，并通过农饮总站检验后 15 日内，支付委托业务费总额的 30%，共计人民币 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448500.00 元）。

(4) 2024 年 9 月 30 前，全部成果经过质量保证期并通过农饮总站检验后 15 日内，支付业务费剩余总额的 20%，共计人民币 贰拾玖万玖仟元整（299000.00 元）。

第五条 成果归属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属甲方所有。

第六条 违约

1、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无故解除合同，否则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经乙方合理催告后仍逾期支付的，需按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3、乙方逾期交付成果，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

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4、乙方交付成果未验收合格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并在甲方限定内交付合格成果，修改后经验收仍不合格或者拒绝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一切合理维权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七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应尽量通过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从协商开始 28 天内仍不能解决，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条 合同失效

本合同在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第九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正式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互相谅解的精神，协商解决。

3. 本合同书只有中文一种版本，合同共计捌份，其中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十条 合同书签订各方签章

委托方(甲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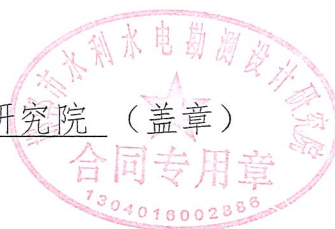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名称: 农业银行黑龙江路支行

银行账户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总站

银行帐号: 30002501040006871

2024年5月8日

受托方(乙方):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李润发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邯山支行

银行账户名: 邯郸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银行帐号: 100567649359

2024年5月8日

附件：

费用明细表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编制项目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项	1	1200000	1200000
1.1	现状调查与需求分析	项	1	500000	500000
1.2	完善农村供水工程体系	项	1	300000	300000
1.3	水质提升专项行动	项	1	300000	300000
1.4	投资测算	项	1	100000	100000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提升实施方案	项	1	295000	295000
总报价 (元)	大写：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495000.00 元				

